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加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负债转为权益的资金为企业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平均市场价格发行的普通股股数×稀释每股收益

真实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按照平均市场价格发行的普通股股数×稀释每股收益）÷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体现可转换公司债券真实稀释能力的增量股每股收益=（按照平均市场价格发行的普通股股数×稀释每股收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增加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三、解析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稀释每股收益计算的质疑

首先，对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稀释性，事实上会计准则已经考虑到了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的作用，只是计算公式中的净利润已经包括了相关的影响值，即会计准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是准确无误的。由此引出了另外一个问题，假定会计准则的计算结果是正确的，但是张文借鉴认股权证的思想计算出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稀释每股收益值与会计准则的计算结果相差较大，原因何在？我们援引张文中的例题及相关解答进行说明。

例：某上市公司2006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5 500万元。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为10 000万股，年内普通股股数未发生变化，该普通股平均每股价格为12元。2006年1月1日，公司按面值发行42 000万元三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股，票面固定年利率为3%，利息自发行之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每年年末付息），该批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12个月以后即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价格为每股10元。债券利息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3%。

依据会计准则：基本每股收益=25 500÷10 000=2.55（元/股）；假设转换所增加的净利润=42 000×3%×（1-33%）=844.2（万元）；假设转换所增加的普通股股数=42 000÷10=4 200（万股）；增量股的每股收益=844.2÷4 200=0.20（元/股）；稀释每股收益=（25 500+844.2）÷（10 000+4 200）=1.855 2（元/股）。

按照认股权证的计算方法：基本每股收益=25 500÷10 000=2.55（元/股）；假设转换所增加的净利润=42 000×3%×（1-33%）=844.2（万元）；假设转换所增加的普通股股数=42 000÷10-42 000÷12=700（万股）；增量股的每股收益=844.2÷700=1.21（元/股）；稀释每股收益=（25 500+844.2）÷（10 000+700）=2.46（元/股）。

要解答这个问题，首先梳理一下认股权证的稀释性问题。对于认股权证，在探讨其稀释性时一般采用无补偿发行法，即从公司的角度出发，当持有者行使认股权利时，公司需无补偿发行一定数量的普通股，假设股票的平均市场价格为20元/股，而认股权证持有者以16元/股的价格认购了10 000股该股票，对于发行方而言，共筹得认购股款160 000元，但为了避免股权被稀释，发行企业决定回购股票，而股票回购只能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那么160 000元股款只能回购其中的8 000份（16×10 000÷20）股票。也就是说，对于企业而言，此次认购行为没有给企业带来任何的资金流入，因此也就未产生相应的利润，不仅如此还导致在市场上多增发了2 000份（10 000-16×10 000÷20）股票，这就是无补偿发行法的实质。因此，在运用认股权证的思想来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稀释每股收益时，也必须假定由负债转为权益的这部分资金没有为企业带来任何利润，即在当年已实现的净利润中扣除按照平均市场价格折合发行的普通股为企业实现了稀释每股收益的获利水平而增加的净利润部分。在此基础上，笔者运用认股权证的稀释思想再次计算了上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稀释每股收益。

按照笔者的计算方法：基本每股收益=25 500÷10 000=2.55（元/股）；假设转换所增加的净利润=42 000×3%×（1-33%）=844.2（万元）；假设转换所增加的普通股股数=42 000÷10-42 000÷12=700（万股）；稀释每股收益=（25 500+844.2-42 000÷12×稀释每股收益）÷（10 000+700）。稀释每股收益=1.855 2（元/股），与新会计准则的计算结果完全一致。○

法规制度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111号文件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

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二、本规定所称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本规定第一条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三、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居民企业技术出口应由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2008年第12号）进行审查。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本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2010年12月31日印发）